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 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0 日
- 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15:00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林志成先生（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产生）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人，代表 945,988,3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784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

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9 人，代表 188,777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91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 847,116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30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5 人，代表 98,871,7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7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8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121%；反对 6,487,401 股；弃权 20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6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528%；反对 6,487,401 股；弃权 20,2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026,201 股；弃权 502,8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026,201 股；弃权 502,8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013,101 股；弃权 515,9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013,101 股；弃权 515,9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013,101 股；弃权 515,9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013,101 股；弃权 515,9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030,701 股；弃权 498,3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030,701 股；弃权 498,3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4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81%；反对 6,013,101 股；弃权 531,9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3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330%；反对 6,013,101 股；弃权 531,9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030,701 股；弃权 498,3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030,701 股；弃权 498,3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7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3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966%；反对 6,133,401 股；弃权 520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123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4753%；反对 6,133,401 股；弃权 520,4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8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026,201 股；弃权 502,8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026,201 股；弃权 502,8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008,601 股；弃权 520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008,601 股；弃权 502,4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4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81%；反对 5,442,201 股；弃权 1,102,8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3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330%；反对 5,442,201 股；弃权 1,102,8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4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81%；反对 6,508,801 股；弃权 36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3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6.5330%；反对 6,508,801 股；弃权 36,2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491,201 股；弃权 37,8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491,201 股；弃权 37,8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5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8%；反对 6,508,801 股；弃权 20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4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414%；反对 6,508,801 股；弃权 20,2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8,84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53%；反对 6,816,701 股；弃权 322,3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3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2183%；反对 6,816,701 股；弃权 322,30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97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138%；反对 5,590,801 股；弃权 900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8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616%；反对 5,590,801 股；弃权 900,2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4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81%；反对 5,590,801 股；弃权 954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3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330%；反对 5,590,801 股；弃权 954,2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9,44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81%；反对 6,508,801 股；弃权 36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3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330%；反对 6,508,801 股；弃权 36,2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